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2〕213号

关于调整长青墓园天子地墓区护墓管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会区长青墓园天子地墓区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天子地墓区管理费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同意长青墓园天子地墓区护墓管理费收费标准由100元/穴·年调整为200元/穴·年。

本批复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2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圭峰
管委会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